ᠪᠣᠭᠣᠳᠠ ᠮᠣᠩᠭᠣᠯ ᠥᠪᠥᠷ ᠮᠣᠩᠭᠣᠯ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ᠰᠠᠩ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博州财振〔2024〕4号

关于下达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确保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计划的通知》（新财振〔2024〕18号），现下达你县市2024年新增地

方政府一般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以下简称“巩固衔接任务”）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

按照“谁申请项目、谁负责执行、谁承担责任”的原则，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债券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将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压实至具体项目和具体人员。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办法使用，资金应安排用于没有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发放个人工资和单位经费、修建楼堂馆所、实施亮化美化绿化工程等，不得用于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的支出。严禁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及其他共管账户，虚列支出。

二、加强债券资金项目谋划

按照巩固衔接任务债券发行计划和工作安排，请各县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主动对接本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积极推进项目报送工作，尽快将债券计划额度落实至具体项目，并加强项目资料审核，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优先选择在建项目和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避免债券发行后出现闲置情况，确保巩固衔接任务债券资金发得出、用得好、还得上。

三、加快债券资金预算执行

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推动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2024年新增债券资金原则上年底不得形成结转结余。债券资金到位后，财政部门应督促使用单位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及时将资金支出情况及相关资料录入系统，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支付资料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拨付，强化支付审核，在确保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坚决避免挤占、

挪用和潜留债券资金的情况发生。

四、强化债券项目绩效管理

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必须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要对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进行定期监控，项目执行结束要按照规定报送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各县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计划文件20日内，将审核后的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报送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做好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4〕2号）有关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防风险，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安全性负责。

附件：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分配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7月21日

抄送：自治州审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和会计管理科、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资金总量	其中：支持小型水源工程项目
博州		19000	
1	精河县	6000	
2	温泉县	13000	